

#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4〕14号

## 关于随县高城镇红达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红达肉牛 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随县高城镇红达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

你公司报送的《随县高城镇红达肉牛养殖专业合作社红达肉牛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303-421321-04-01-514999）位于随州市随县高城镇罗家桥村五组。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4%。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7061 m<sup>2</sup>，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化牛舍 4 栋，青储窖 1 座，饲料加工车间 1 栋，配套建设办公生活设施等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年出栏量肉牛 1200 头的养殖规模能力。

项目已经发改部门预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位于随州市随县高城镇罗家桥村五组，建设用地性质属于设施农用地，选址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湖北省畜禽养殖区域划分技术规范（试

行)》(鄂环发〔2016〕5号)相关要求,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经环评及专家论证,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对标最新管理要求,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雨污管网、清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严格分开。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措施。**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恶臭气体和粉尘。恶臭气体主要为牛舍产生的氨、硫化氢;粉尘来自饲料加工过程中原料粉碎搅拌产生的粉尘。恶臭气体采取定期更换发酵垫,科学设计日粮,提高饲料利用率,定期喷洒新型高效生物除臭剂,定期杀菌消毒,加强

厂区、厂界绿化等措施。恶臭污染物中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恶臭污染物中的臭气浓度须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7排放标准要求。粉尘经过饲料加工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发酵垫统一收集后，交由有机肥生产企业转运综合利用。病死牛无害化填埋处理；医疗防疫废物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及处置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

**6.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污染物特征、污染物类型等情况，厂区防渗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两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对牛舍、贮存废发酵垫草屋等划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应参照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进行防渗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加强管理,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加强对防渗设施的维护管理。

**7. 严格执行防护距离要求。**经过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项目建议以四栋牛舍边界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过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业主应向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周边防护距离管控,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8.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在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污水处理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贮存场所定期养护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加大风险日常监控力度,重点关注废水、地下水、土壤、废气等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科学编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永久采样平台,预留检测口,规范化悬挂标识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日常自行监测制度,保留检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检测数据,并及

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八、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紧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

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九、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

护综合执法支队

湖北景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